

公正性声明

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在承担检测任务时，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，维护检测机构的权威性和第三方公正地位，特作如下声明：

（1）本中心符合水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和科学检测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。

（2）本中心独立开展水环境监测业务工作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关系、商务及其他利益（包括经济利益）和外来压力的影响，不受行政干预，确保第三方的公正地位。

（3）中心对客户平等、热情、周到的服务，尊重客户的合法权益。对客户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检测数据保密，未经客户同意，不得将检测结果提供给第三方，不得将客户的技术资料用于技术开发及咨询活动。

（4）中心工作人员严格按标准和规程进行检测，检测报告公正、科学，检测数据准确可靠；客户可以对检测结果提出复验和申诉，本中心会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申诉单位，确因本中心工作失误造成错误的，由本中心负责出具更正的检测报告，认真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。

（5）客户送样时，一律先与本中心监测业务室联系，检测人员不得直接对外接收样品分析，客户更不能指定来人进行检测。

（6）本中心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不准利用工作之便接受客户宴请、馈赠和其他礼遇，不得参与任何有损本中心公正性的活动，不得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兼职，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监督。

（7）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本中心在从事检测任务时，执行并有效运行本管理体系，并按其要求制定、发布和执行管理体系文件。

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

主任：



2023年11月2日